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勞動部 函

地址: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
承辦人:羅小姐 電話:(02)85902735

電子信箱:ruby2012@mol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:勞動條2字第1130148668D號

速別:普通件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2076767 A17000000J 1130148668D doc7 1 Attach1.pdf)

主旨:「最低工資」,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以勞動條2字第1130148668號公告發布。每月最低工資為新臺幣(以下同)28,590元,每小時最低工資為190元,自114年1月1日實施。檢送公告影本1份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:行政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行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:勞動部所屬一級機關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、勞動部勞動保險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秘書處、勞動部人事處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部 長 何 佩 珊電 2024/09/19 文 2 15:39:02 章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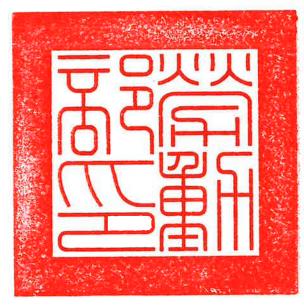
號:

保存年限: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:勞動條2字第1130148668號



主旨:訂定「最低工資」,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

效。

依據:最低工資法第十三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訂定每月最低工資為新臺幣二萬八千五百九十元。

二、訂定每小時最低工資為新臺幣一百九十元。

部長何佩翻